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并领取岗位薪酬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职务与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方案执行，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不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2、独立董事：

为了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经营治理现状考量，公司 2026 年度独立董事税前津贴为

15 万元/年。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按照职级与岗位、能力、等级，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职责、行业薪酬水平等确定；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挂钩，公司应留一定比例的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中长期激励收入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采取股权激励、任期激励等方式实施，具体方案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四）其他说明

1、非独立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薪酬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本方案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二、审议程序

1、2026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委员葛世立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6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202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葛世立、马静、黄强、张晓宇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